

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1 年 6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不设统一的规模上限,管理人于推广期或存续期每个参与开放日前,可以对拟募集的集合计划规模进行限制并公告,但在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的期间。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和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开放。比如:2017 年 1 月 2 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则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p>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联交所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暂停,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港股通交易恢复之日。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p>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p> <p>2、托管费:0.1%/年;</p> <p>3、退出费/赎回费:免收;</p> <p>4、管理费:1.0%/年;</p> <p>5、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p>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不

		含分级基金的非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高等级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p>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p> <p>1、自然人投资者其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p> <p>其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p>
当 事 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宋雪枫</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p> <p>联系电话:(021)53952888</p>
	托管人	<p>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联系方式:010-68121510</p>
	推广机构	<p>(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2)其他具有销售资格、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业务的销售机构。</p> <p>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及推广期预定规模(如有)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参与及投资运作情况确定每个开放期的预定规模,或暂停集合计划申购,并及时公告。</p> <p>集合计划推广期及每个开放期预定规模均可不一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撤销指定账户,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以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 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推广期内,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后, 销售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本资管计划有 1 个工作日的犹豫期, 投资者于犹豫期内可以通过其本人亲自签署并向销售机构提交的书面说明撤销认购参与申请(需在交易时间内提交)。销售机构需向管理人提交关于投资者撤销认购参与申请的书面说明, 包括投资者签署的书面说明和销售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如果投资者在犹豫期内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申请撤销认购参与申请的, 销售机构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全部认购款项。投资者在犹豫期内未提交撤销认购申请的, 或销售机构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签署的撤销认购申请的书面说明并出具说明的, 视为投资者的该等认购参与申请提交成功。该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并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犹豫期仅限于推广期内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 开放期内投资者提交的参与(申购)申请无犹豫期。</p> <p>(5)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6)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也可通过管理人进行查询。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p> <p>确认无效的申请, 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全部参与款项。</p>
参与费	<p>(1) 认购费/申购费: 免收</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 推广期参与(认购)</p> <p>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p> <p>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p> <p>2) 开放期参与(申购)</p> <p>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p>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集合计划	<p>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 管理人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有关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允许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p>

的退出		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以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在规定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退出费		<p>(1) 退出费/赎回费率：免收</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式)	
<b>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b>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且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净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净值的20%。</p> <p>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规定比例，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退业务。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6、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第5点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或计划资产总净值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自有资金退出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情况。</p>
<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b>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b>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b>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b>集合计划份额转让</b>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p>

		<p>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b>费用、业绩报酬</b></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p> <p>（2）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季首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对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收款账户</p> <p>户名：农总行资金清算中心</p> <p>账号：30007</p> <p>开户行：农总行资金清算中心</p> <p>（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2、管理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p> <p>（2）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季首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对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管理费收款账户</p> <p>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p> <p>（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4、证券交易费用</p> <p>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6、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p>

		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化收益率 (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提 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H = 0</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gt;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 = (R - 5.0%) × 20% × C × F × D / 365</td> </tr> </tbody> </table> <p>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p>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5.0%	0	<b>H = 0</b>	R > 5.0%	20%	H = (R - 5.0%) × 20% × C × F × D / 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5.0%	0	<b>H = 0</b>									
R > 5.0%	20%	H = (R - 5.0%) × 20% × C × F × D / 365									
<b>收 益 分 配</b>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p> <p>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p>									
	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p>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分配方案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b>终止和清算</b>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li> <li>6、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后，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li> <li>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8、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li> </ol>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li> <li>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li> <li>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依据尽快变现的原则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li> </ol>

---

	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b>特别说明</b>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